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郭宜姗

電話: 0224201122 分機1310

電子信箱: lily79886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140225100A號

速別:普通件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2693644 11432P001807 1140225100A 114D2032416-01.pdf、2693644 11

432P001807 114\overline{0}225100A 114\overline{0}2032417-01.pdf)

主旨:銓敘部函有關大陸委員會函以,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稱之「設有戶籍」包含領有中共「定居證」或「居民身分證」,請查照並轉知支領月退休金、優惠存款利息、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人員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5月2日部退四字第 114581785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(不含本府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13:10:44

